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0909	114. 4. 16 17 ⁰⁰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王志銘

聯絡電話：23959825#3797

電子信箱：cdwcm416@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402003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退伍軍人病通報及採檢相關事宜，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退伍軍人病病例定義，個案需符合臨床條件「肺炎病人，並出現倦怠感、畏寒、肌肉酸痛、頭痛、發燒、頭昏、咳嗽、噁心、腹痛、腹瀉及呼吸困難等任一症狀」始符合通報定義。爰通報退伍軍人病需確實符合臨床具有肺炎症狀，未有肺炎而僅尿液抗原快速檢測陽性，則不符合通報定義，無需通報（本署113年4月17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419號函諒達）。
- 二、尿液抗原快速檢測方法可能因其它致病菌感染，出現非專一性訊號而有偽陽性結果，另依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及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公布之台灣肺炎診治指引，對於程度嚴重的社區型肺炎，始建議進行退伍軍人菌之尿液抗原快速檢驗。
- 三、為正確掌握我國退伍軍人病流行現況，同時避免未符病例定義個案通報後即啟動各項防疫作為，增加非必要之公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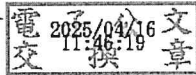




衛生資源耗用，請惠予轉知轄內醫療院所，請臨床醫師於病患確有肺炎症狀且符合臨床條件時，始進行退伍軍人菌尿液抗原快速檢測及通報，其檢測結果陽性則需於投藥前採檢痰液等檢體送驗。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裝

訂

線

